

# 信阳市医保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5 年，通过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主动公开全市医保工作动态信息 210 条，通过“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0 条，按规定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0 件。

（二）落实依法公开事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予以答复。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制度，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与发布审核流程，强化分管负责人审核责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发挥合法性审核的把关作用。按计划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序推进立改废释。持续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全年妥善处理群众通过各类平台提出的咨询、关切留言 106 件，办结率达 100%。

（四）加强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的功能，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在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发布各类医保政策及公示信息，传递最新医疗保障改革动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不断优化“互联网+医保服务”，推动医保经办服务直达基层。加强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协同联动，提升信息发布效率和覆盖面。积极拓展媒体公开渠道，本年度政务新媒体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24284 人，并通过《信阳日报》等主流媒体，以短视频、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发布医保政策信息。

（五）夯实监督保障。细化分解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严防失泄密风险，保障网站和信息安全。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及时性持续提升，但在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细化、便捷化信息需求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一）严格对标优化公开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密对标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规范要求，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标准。重点规范了政策文件、资金项目、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公开要素、格式与时限，推动公开内容更加统一、规范，切实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系统性、准确性和获取便利度。

（二）多维拓展提升公开质效。围绕医疗保障政策调整、经办服务优化、基金监管等社会关注重点，积极探索多维度解读方式。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运用图表图解、政策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发布解读材料，增强政策传达的直观性和可接受性。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针对性地回应公众咨询，提升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服务实效。

（三）强化培训夯实工作基础。组织开展面向全局相关科室及县区医保部门的信息公开业务专题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操作实务、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政策解读技巧与新媒体运用等内容。通过案例教学和经验交流，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专业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为高质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机制压实公开责任。进一步健全局内信息公开协调、审核与发布机制，明确各环节主体责任与时限要求。加强对公开任务落实情况的日常监测与督促检查，确保各类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发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